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征求意见稿

2016年至2020年，我县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县的社会基础，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县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县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头等大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为抓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以服务“十四五”时期秀山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和宪法文化建设，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宣传民法典，推动全县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宣传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与推动秀山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我县更高水平平安建设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秀山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促进民族自治法规全面实施。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德治深度融合，加强与周边地区普法与依法治理协作，注重培育有影响力的秀山法治文化品牌，引导全县公民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加强我县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的传承保护和宣传转化，深入挖掘我县楹联、书法等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法治内容。加快推进秀山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将法治元素融入本县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设计。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入实施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我县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调研，推动教育引导常态化、实践养成规范化、制度保障体系化。贯彻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严格落实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旁听庭审等制度，逐步实现全县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理论知识考试与旁听庭审一体化全覆盖。增强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探索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出庭应诉的能力。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严格落实法治教育课时，构建全县国家机关普法进校园统筹协调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加大普法力度，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秀山十项行动，积极推广“老杨”工作室、梅江和事堂等品牌。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持续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深化医疗、物业服务、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依法治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行动，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深化依法治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深化依法治网，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深化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强化以案释法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分行业、分领域组建专业普法队伍开展普法宣传。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社会参与普法的渠道途径。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强化普法平台建设，优化普法产品供给，创新普法传播方式，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注重分层分类，提供个性化、差异性、菜单式的普法产品，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推动普法制度化常态化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年度普法计划申报评审实施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机关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推动制定我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民族自治法规，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坚持将普法宣传教育纳入全县考核指标体系，根据全国、全市普法考评指标要求，定制符合秀山实际的普法考评验收标准，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加强普法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普法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提升普法工作水平。强化财政对普法工作的经费保障，将普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全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人民政府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